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作者：約翰·葛雷 (John Gray)

譯者：蔡英文

自由主義的兩種面貌

PORT: K201

CINC: 3

STATE 1021

自由主義的兩種面貌

John Gray 著

蔡英文 譯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Copyright © 2000 Polity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Polity,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Blackwell Publishers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2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自由主義的兩種面貌／約翰·葛雷(John Gray)著
蔡英文譯. --初版--臺北市：巨流，2002〔民91〕
面；公分
含索引
譯自：Two faces of liberalism
ISBN 957-732-159-3（平裝）

1. 自由主義

570.112

91007321

自由主義的兩種面貌

原著：Two Faces of Liberalism

原著者：John Gray

出版者：巨流圖書公司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封面設計：林宏銘

譯者：蔡英文

地址：106台北市溫州街48巷5號1F

電話：(02)23695250・23695680

傳真：(02)83691393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5號

電話：(07)2261273 傳真：(07)2264697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41299514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 957-732-159-3

2002年8月初版一刷

定價：25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中譯本導論

蔡英文

約翰·葛雷(John Gray, 1948-)是英國當前相當活躍的自由主義學者。他畢業於牛津大學的PPE(跨哲學，政治與經濟學的學系)，在John Plamanatz的指導下，完成了研究海耶克政治思想的博士論文，之後成為牛津大學基督學院的院士，並任教該校的政治學系。1997年，布萊爾工黨之新政府執政不久之後，葛雷轉到倫敦大學的LSE(政經學院)的「歐洲研究所」，教授歐洲政治思想課程。

葛雷是位自由主義者，或者，以1970年代以後自由主義論述的趨向來說，他可以說是激進論的立場。他對於自由主義之思想傳統，既有承繼，亦有批判；在嚴厲批判當前以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 1925-)為取向的自由主義論述之餘，他亦嘗試重建一具有現實性並富實踐生機的自由思想。他在2000年出版的這本《自由主義的兩種面貌》充分表現他的這種企圖心。這本著作的論點，基本上來說，乃延續他在1993年的《超越新右派：市場、政府與共同環境》(*Beyond the New Right: Markets, Government and Common Environment*)與1995年的《啟蒙之覺醒：世紀末之政治與文化》(*Enlightenment's Wake: Politics and Culture at the Close of*

the Modern Age)的自由主義之批判論，並綜合這兩本著作的主要論點，而做更有系統的表述。他新立的自由主義(或者，以他的語彙來說，「後－自由主義」)的基本觀點是什麼？立論的基礎何在？他論議自由主義的觀點是什麼？這種自由主義的論述可能激發什麼樣的爭議？如果自由主義與民主理念已構成了我們政治文化的部分，那麼，葛雷的自由可以提供什麼反思的資源？

一、自由主義的傳承

自由主義，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從十七世紀中葉以來，到十九世紀，在某種程度上，構成了西歐政治的主要思潮之一。既是一種思潮，自由主義隨著歷史的進程，因應各個時代具體的問題，而有不同的解決問題的思想方案，以及思想論證的主題。舉例言之，十七世紀中葉的自由思想關注宗教衝突及其引發的政治與社會動亂，因而思考的主題在於，宗教寬容的可能性，以及憲政秩序如何可能被建立。十八世紀以蘇格蘭啟蒙運動為主的自由思想，關切商業文明對公民之德性的負面影響，繼而思考私利與公利衝突及相互協調的可能性。在十九世紀時，自由主義受到共和民主理念，以及馬克思思想與社會主義的衝擊，因而思考如何堅持憲政法治的原則，並同時兼顧人民主權、民族自決與平等主義的要求。從這個歷史角度來看，我們難以界定自由主義的本質意義。

然而，自由主義既為一種政治思想與實踐的傳承，它在理解上必要被塑造成一套具有共同(或同一性)觀念的系統，以別於其他的政治思想與意識型態。粗略而言，自由主義有下列二項基本

的共同理念：(1)自由主義肯定個人的自由(或自主性)，依此理念，人擁有不可被剝奪與侵犯的自我選擇的自由，譬如，任何人皆有自由選擇他認為有價值的生活方式；在此，所謂個人的「自主性」乃指個人的抉擇出自於個人的意願，而不受到其他外在力量(包括：社會習俗與國家權力)的干涉或支配。(2)自由主義強調唯有在憲政制度之安排下，每個人才有可能調節彼此衝突的價值與生活方式。與此相關的是，自由主義堅持人權的普遍性，並依此作為政治實踐的道德基礎，以及國家權力之治理權威的正當性根據。

針對自由主義的傳承，葛雷基於多元主義的論述，從事一種批判性之闡釋的工作。他的多元主義，基本上來說，承受英國政治哲學家，如艾薩·柏林(Isaiah Berlin, 1909-97)、約瑟夫·雷茲(Joseph Raz)與麥可·歐克秀(Michael Oakeshott, 1901-90)的基本論點。但是，在葛雷的解釋中，多元主義被推向一種激進的思考途徑。據此，他的自由主義理念也顯現出某種顛覆性，嘗試沖淡自由主義的「啟蒙思想」性格，連帶地，也批判現代的主權國家，民族自決與民族主義、自由市場經濟理念。

二、多元主義的基本意義

葛雷在《自由主義的兩種面貌》中，花費極大的篇幅釐清多元主義的意義。他的多元主義學說以人的「善」(或福祉)及其價值的內涵，而非以「正當性」(right)或「權利」為立論之出發點。一般而論，「善」(或「福祉」)乃指跟人的生活相關，且為人的生存所需求的事物，這些事物包括「物質性」(如乾淨的空氣與

飲水)與「非物質性的」(如友誼、尊敬、和平、或者權力、聲望)。

「善」(或福祉)並非被給定的，雖然它們的形成有其特定的社會文化脈絡，可是，每個人隨著具體的處境，對於特定「善」的形式，有個人的解釋、判斷與抉擇；也在這處境中，每個人往往會面臨各種「善」及其價值內涵彼此的矛盾與衝突，有些衝突甚至是生死攸關。無論如何，每個人都必須在眾多的「善」與價值當中做選擇——甚至，不做抉擇本身也是一個抉擇。不僅個人的生活處境會面對這種「善」與價值之抉擇的衝突，一個國家在決策上，或者一個地區或民族的集體生活的轉向，亦會面臨同樣的處境。舉例言之，國家的安全與人權的保障，不受歧視的自由與宗教結社排斥某種信仰，或者性別的歧視(如對同性戀者的排斥)，民族的認同與多元文化……等等，皆會產生相當程度的對立。再者，以葛雷所舉的例子而言，建立強有力的政府以防止無政府之混亂，這可能造成殘酷的專制政權；另一方面，推翻暴政可能引發一連串內戰。

依循這樣的解釋脈絡，葛雷指出「善」及其價值的內涵，以及社會文化生活形態乃是多樣且分歧，它們不僅無從比較，無法區分優劣、高下，而且往往彼此不相容，以及對立衝突。就此，多元主義的基本論旨在於：承認「善」與價值，以及社會文化生活形式的「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le)，它意指我們無法經由比較的途徑，而得以建立一種分判「善」與社會文化生活之優劣、高下的絕對性尺度或準矩。換句話說，在多元分歧的「善」與社會文化生活形態當中，我們無法確認某種最高之「善」、最優良之社會文化生活方式，或者最好的政治體制。

葛雷以這種多元主義的觀點，質疑任何普遍性之判斷原則成

立的可能性，因而對於任何完美之社會組織與政治體制的主張，葛雷持著懷疑，甚至否定的態度。由於主張社會文化的多元性，葛雷論辯西方現代性的社會文化與體制乃是特定的歷史脈絡的產物，因此無法成為一種普遍性的原則與典範。依此推論，每一個文化在某一特定時期，皆會形成獨特的價值規範與生活方式，我們無法從中擇其一，並且將它解釋成一種建構完美之社會組織與體制之普遍性的理想原則。

針對自由主義的傳承而論，葛雷深受柏林與歐克秀的影響，他特別關注闡釋自由主義蘊含的「啟蒙思想的計劃」(the project of the Enlightenment)，他認為自由主義從它的發源開始，便企圖替人類規劃一種最優良的自由政治體制，以及一種普遍皆同的文明，並且以這種理想作為全人類歷史的終極目標。這種傾向讓自由主義的論述忽略了一個社會的傳統及其文化，在人的實踐活動上所具有的深刻意義，繼而忽略了文化的多元性，甚至冀圖抹煞它們。另一方面，葛雷亦指出自由主義在發展上過度偏向「法律制度」(juridical-institution)的思考層面，與堅持普遍人權的信念，致使自由主義在實踐上往往走向「法治主義」(legalism)的途徑——以為力行立法權，以及落實普遍人權即是解決一切衝突的萬靈丹。這種「法治主義式」的自由主義，以葛雷的評論來看，無法正視政治衝突的複雜性——甚至無法真正了解人權本身亦是政治爭議與衝突的來源之一——因而它的論述解釋掉了「政治」的基本意涵，以及忽略了「政治審議」(political deliberation)的作用，以致於在實踐上無法分辨哪些爭議是可以，以及哪一些是無法透過立法權與人權的理念給予化解的。

葛雷的多元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論述亦引發不少的爭議。舉其

要者，有下列幾項問題：多元主義的主張是否不堅持任何「善」（或價值）的基本立場？多元主義否認任何判斷「善」（或價值）高下，優劣的尺度，既是如此，這是否表示價值的抉擇是主觀性，或者說是任意性的？如果人行為的道德性在於信守某種連貫且一致性的正當性原則，那麼，多元主義是否缺乏道德性的考量？同時，文化的多元性是否表示各個地區（或各個民族）的社會文化各自具有特異性，因而難以相互溝通理解，繼而無法判定各自之是非？

葛雷批判自由主義所蘊含的「啟蒙計劃」的理性主義、歷史目的論、普遍主義、文化趨同論，以及人權主義。他的這種批判亦涉及對西方「現代性」的批判，特別是對於純粹市場經濟的理念，以及民族國家的理念（包括民族自決與民族主義）與建制。但是，問題在於，葛雷批判「法治主義式」的自由主義，這是否表示他否定法治的重要性？如果民族國家建制所蘊含的「主權」與「民族自決」的理念，在葛雷的解釋中，乃是當前一個國家內部與國際之間衝突的主要來源之一，那麼，有甚麼機制可以緩解這個衝突，或者有甚麼其他選擇的途徑？

葛雷在《自由主義的兩種面貌》中，對於上述的多元主義的基本問題，有相當詳細的解釋，在此不再贅述。但有必要指出的是，葛雷本人肯定善（或價值）的普遍性，也不否認道德的一致性原則。但是，他認為任何善（或價值）與道德原則必然落實於個人處事與作為的特殊處境，以及具體表現在個人的判斷與抉擇。因此，隨著個人處境的差異，善（或價值）的理念與道德原則在了解上與做法上，亦呈現差異，甚至對立與衝突。在這裡，基本問題乃是我們是否能夠確立一種分判善（或價值）之高下的恆定原則？

對此問題，葛雷持否定的觀點。據此，他批判近代自由主義由於受到「啟蒙思想」的深刻影響，持續不斷尋求這種恆定的判斷原則，而這種努力是徒勞無功的。

因此，若忠於多元主義的基本立場，我們不可能偏執於某一種終極性的原則。基於這樣的立場，葛雷批判柏林、歐克秀與雷茲——這三位深刻影響他多元主義論述的當代英國政治哲學家。以葛雷的批判觀點來說，這三位政治哲學家雖肯定價值與文化的多元主義，可是他們終究避免不了以一種價值與文化的立場，以奠定自由主義的基礎，如柏林的「消極自由」的理念，雷茲的「個人之自主性」的觀念，以及歐克秀的「傳統論」。在這種論證的脈絡中，葛雷的多元主義近乎消解了近代自由主義之政治哲學極力要建立的正当性的原則（如自然法則與正義原則），或者說，挖空倫理政治實踐之正当性之基礎。葛雷的這種思維，在某種程度上，跟西方現代性的解釋有關。

三、多元主義與現代性

從歐洲近代政治思想的發展來看，多元主義自文藝復興以來，便構成倫理與政治論述的一主要問題。從古典「異教」與基督教之基本價值的衝突，以及基督教本身內在教派與教義的分裂，以至於從十七、十八世紀以來，在所謂「世俗化」的進程中，當基督教教會及其教義無法提供倫理與政治之實踐的基礎時，多元主義變成為一項迫切的問題。這問題的核心在於，如何可能尋究某些確定性的統一原則，藉此以調節宗教信仰、價值、文化生活形態的多元分歧？在承認多元主義的前提下，如何可能確立穩

定之政治社會秩序的基本架構？針對此問題，近代歐洲政治思想家大致循就「人之主體性」（不論是個體的思想或意志）的前提，分別設立各種不同的倫理與政治實踐的原則（譬如，自然法，以及功利與正義原則），並且確立以「法治制度」之憲政為根本的政治社會秩序。但是，這些理念能夠提供給現代性（包括現代之倫理與政治實踐，以及政治社會之秩序）穩固之正當性根基嗎？從思想的角度來看，問題的徵結在於，以人之主體性之形上論證為本，而設立的正當性原則與政治社會秩序的基礎，在缺乏超越性之神性論證下，是脆弱的。在啟蒙時期，自霍布斯、洛克以至於康德皆已明示這種自我的懷疑。以康德為例，他以先驗的（transcendental）論證建立「道德定言律令」的實踐原則，並確立以「原初之契約」（original contract）為本的自由政體的理念。可是，他以人性之「根本之惡」（radical evil）的觀點，懷疑這些理念落實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它們無法成為現實的構成原則，而只能被視為一種規約原則。這種現代性的自我懷疑，到二十世紀初葉，在尼采與佛洛伊德的思想中，形成一種顛覆的力量。尼采的「上帝已死」的聲明宣示一切形上的，以及正當性之基礎的瓦解，佛洛伊德發掘「人之潛意識」，暗示啟蒙式理性的破滅。從是觀之，自現代性開啟的多元主義，可以說蘊含「一切確定性之標的的消解」（若用當代法國政治哲學家Claude Lefort的用語）。

葛雷懷疑任何絕對性之價值，也抨擊那些自信可以替全人類規劃完美之政治社會體制的偉大理想，甚至在某種程度上，葛雷亦表現「反基礎論」的思維方向。這些「否定論」，葛雷本人雖未明示，乃承續現代性的這種自我懷疑。若此，葛雷反思與批判自由主義傳承的主要論點是什麼？再者，對於社會政治秩序如何

可能的問題，葛雷的多元主義式的自由觀點可能提供什麼思考的途徑？

四、自由主義的自我批判

葛雷的自由主義的自我反思，在某種程度上，乃源自他批判當代美國羅爾斯式的自由主義政治哲學及其引發的所謂「社群主義」之爭議。從這種反思的脈絡當中，葛雷繼而分判自由主義的兩種傳統：一是自霍布斯以至於當代英國的歐克秀、柏林與雷茲的自由主義傳承，另一則是自洛克與康德以來，以至於當代羅爾斯的自由主義政治哲學。任何二分法總會有歷史論據不充分與論證不周延的缺陷。若不論及這些粗疏，葛雷分判自由主義思想傳承，基本上來說，乃反思自由主義的論述是否偏執於某種絕對性的價值，是否忽視價值與文化之衝突的複雜性，是否昧於自由文化本身的限制，因而無法嚴肅地對待其他文化的問題，以及是否堅持一種最好之政體的理念，而無視政體的形成與文化環境的關聯……等等。以葛雷批判羅爾斯之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為例，葛雷不否認羅爾斯在思考多元主義之問題的苦心造詣；但是，羅爾斯的自由主義在理論上卻預設了難以不證自明的「首要的社會之善」與「基本之自由」。針對於此，葛雷認為類似「社會之善」之概念本身具有相當大的爭議性，任何一位哲學家如何可能替人設定所謂「基本自由」與「社會之善」而不會招致爭論？另一方面，葛雷也指出，羅爾斯在規劃「良好之社會秩序」的基本結構及其憲政之根本上，陷入了「法治主義」(legalism)的範疇。當然，任何一位自由主義者必然肯定法治與制度的憲政安排乃是建

立良好之社會政治秩序不可缺少的重要條件。葛雷亦不例外，他個人強調法治之自由體制在調節多元性之價值與文化生活形態彼此之紛爭與衝突上，發揮極大的功用。然而，羅爾斯的自由主義卻主張這種法治的自由憲政體制是一種最優良而且具普遍性的政體。在這一點上，葛雷批判這種信念不但忽視憲政(包括人權的理想)在各種不同的文化脈絡中各有其發展的特質，因而我們無法以一種單一的理想模式作為範本。另一方面，羅爾斯也天真地相信一切有關價值與文化的爭議都可以透過立法的程序給予化解，譬如，對於族群與女性平權的爭議，這種自由主義往往認為法律的「配額制」(quota)是唯一解決之道，也因此無法思考個體與群體權利彼此間可能產生的衝突。法治主義的自由主義雖聲言「政治性」的主張，但排除了政治審議，以及否定因地制宜，因時權變的「政治理性」(political reasoning)。

針對羅爾斯的自由主義所激發的「社群主義」的爭論，葛雷接受「社群主義者」所強調的，倫理與政治實踐皆具有特定文化生活的肌理。但是，他也同時指出「社群主義」的主張很容易被誤用，而成為極端的文化保守主義(或文化的本質主義)，以及各種文化相對主義，甚至是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就自由主義本身的自我反思而言，葛雷指出社群論的自由主義者並沒有因此而能跨越西方自由之政治文化的脈絡，進而嚴肅地思考政治與文化的差異性，並且能同情地了解「非西方世界」所面臨的現代性的各方面難題。

如上面所提示的，葛雷依據這種批判的觀點，重新闡釋自由主義的傳承，並提出在自由思想的發源處，出現兩種政治哲學的交錯混雜：一是以洛克和康德為代表，他們政治哲學的宗旨在於

追求統一性的理性共識，以及強調政治社會的秩序乃建立在共有的信仰之上，並依此提出一種法治之自由體制的普遍理想；另一則是以霍布斯為代表，他的政治哲學的要旨，不在於確立統一性的信仰，而是思考如何以一種具代表性之主權權威及其政府為架構，而帶來和平共存的可能性。葛雷以一種尼采式的系譜學（genealogy）的詮釋方式，冀望能引發我們對另一種自由思想傳承的關注與了解，並因此得以開發一種更具有實踐活力的自由思想，而有助於我們深入解釋現今的處境的複雜問題，如市場經濟的全球化擴張，以及多元文化的混雜與衝突。

對於多元主義的複雜議題，葛雷指出了什麼自由主義式的思考途徑？當然，葛雷的政治思想依舊在發展當中，我們無法驟下定論。但是，從1993年以來，我們大致可看出他思考這些議題的脈絡。基本來說，他受到柏林與歐克秀的政治哲學的深刻影響，嘗試以多元主義為取向，形成他所稱謂的「爭議式的自由主義」（agonistic liberalism），並提出「暫訂協議」（*modus vivendis*）的理念，思考和平共存的可能性。

五、自由主義之新思維

葛雷的多元主義學說不脫離柏林（與雷茲）論述的範圍；但是，在思考多元主義與自由主義的理論關聯上，葛雷評論，柏林的自由學說違反了多元主義的立場。就此而論，葛雷認為柏林的思維終究無法擺脫「基礎論」的窠臼，柏林因而試圖以「消極自由」作為自由主義成立的基礎。另外一位英國當代的政治哲學家歐克秀則提供給葛雷之自由主義論述許多思想資源，舉其要者而

言，譬如，對啟蒙思想蘊含之「理性主義」的批判，以及傳統對倫理的政治實踐的暗示性，以及人的存在的歷史性格的觀點……等等。但是，葛雷亦評論歐克秀的自由主義有流於「傳統主義」、「社群主義」與「相對主義」的傾向。姑且不論這種評論是否恰當，葛雷指出歐克秀的自由論述雖然擺脫了「基礎主義」。可是，當歐克秀揭示政治與倫理的實踐在於「尋求傳統的暗示」時，他並沒有特別說明傳統本身的複雜性及其內蘊的對立衝突。這樣的傳統論遂蘊含文化保守主義與相對主義。

經由這種批判論，葛雷提示下述的自由主義的基本取向：

(1) 自由主義是在歐洲近代政治文化的脈絡中孕育而生成，因此它本身兼具歷史與文化的特殊性，而無法被解釋為普遍性的倫理政治的原則。自由主義所肯定的法治之自由政體亦無法被視為最優良的憲政體制。

(2) 自由主義作為一主要的政治與倫理的傳統，本身並非成為單一的，有其「本質性」的思想傳承。我們雖然可覺察各種自由主義論述在其歷史進程中，有「家族式的近似性」（若以維根斯坦的用語）。但是，這種近似性也不表示自由主義內在沒有蘊含矛盾對立。以葛雷的詮釋來看，至少有兩種不同的哲學作為自由主義論述的根據。自由主義的傳承既有其複雜性，對於自由主義的任何批判不表示全盤地否定自由主義。

(3) 自由主義在構成其「法治制度」之憲政思想的環節上，必要正視多元價值與文化生活形式彼此形成的衝突。若非如此，自由主義作為一種政治的理論，將喪失其「政治性」(the political)。以葛雷的解釋，自由主義的「政治性」不必然需要像查爾斯·泰勒(Charles Taylor)一樣，視自由主義的一種「博鬥之

信條」(fighting creed)。相對於「法治主義」與「制度主義」，葛雷強調政治審議與判斷的重要性，並且肯定審時度事，因事宜制與權變乃構成審議與判斷的重要「德性」。政治不追求知識與道德的真理，而是尋求和平共存的可能條件。政治的審議也不是將普遍原則應用於個別事例，而是針對具體處境的實際議題，做出合宜的判斷與決策。在這裡如果追問政治哲學是否可能確立某些恆定的準則，以作為政治審議與判斷的依據，至少讓我們知道什麼是恰當的判斷與決策？對此問題，葛雷認為人置身於判斷與抉擇的處境中，皆會面臨各種價值的衝突；即使普遍性的原則，它們一旦落實在這種處境中，亦會產生各種解釋與判斷的矛盾。從是觀之，不確定性乃是人的判斷與抉擇(或者廣泛來說，人的實踐活動)所無法避免的。面對這種人的基本處境，葛雷難以提出任何主導人之實踐的正確原則。

多元主義的觀點也使得葛雷比起其他當代的自由主義者，較能抽離西方政治文化的脈絡，而了解「非西方世界」及其面臨的現代性的複雜問題。多元主義強調各個地域(與民族)隨其歷史皆各自發展獨特的文化生活方式。它們亦跟人的價值一樣，兼具「不可共量性」。然而，這種文化多元主義的主張並不包含文化之相對主義。依葛雷的觀點，人的價值，以及對「善」之要求有其普遍性，各種文化透過彼此的學習，亦可以相互溝通與理解。學院裡對於文化與價值相對主義的爭議，在葛雷看來，是毫無意義的。然而，葛雷並沒有忽略人類各個文化生活及其理念彼此衝突的問題。從歷史解釋來看，文化的價值的衝突成為嚴重的問題是近代歷史之事，此問題的徵結在於西歐現代性的興起及其全球化的擴張。一方面，自十九世紀以來，西歐的「啟蒙思想的計劃」逐漸

走向「歐洲中心論」，同時，因其強大的物質文明之勢力，而表現出極大的侵犯性。另一方面，歐洲以外的地區，在受到此種文明的侵壓，興起了「迎頭趕上」的驅迫力。學習歐洲之「先進」之制度與文化遂成為此地區各民族存亡的重大問題。

然而，百年來的歷史進程顯現以「啟蒙理想」為基礎的現代性的挫敗。在西方脈絡中，啟蒙思想企求的自由與人類的解放、理性政治、歷史的進步，以及普遍的文明……等理想，不但沒有落實反而遭致各種「狂執作風」(fanaticism)的意義形態(如民族主義、種族主義)的致命打擊。政治的野蠻作風在二十世紀前期橫掃這個自詡有高度文化的歐洲大陸。在非西方世界中，各個地區與民族因西方文明之衝激，致力於移植主權國家體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與市場經濟，以及啟蒙思想的自由與解放、自決與獨立……等等理念。然而，除了極少數的例外，非西方世界所建立的，不是自由民主憲政，而是各種形態的專制政權。移植資本主義體系帶來的，不是健全的經濟制度與富厚的民生，而是惡性競爭的無政府狀態、腐敗的官僚政體，以及貪婪的社會與貧窮。另一方面，啟蒙理想帶給它們的不是和平，而是激發各種激進的「民粹主義」，以及好鬥的民族主義與種族主義，而帶給這個地區層出不窮的族群與種族的衝突與屠殺。

從西方的歷史與政治文化的脈絡轉移到非西方世界來時，葛雷之自由主義論述關注的重心在於文化的互動與衝突。他的解釋既是分析性的，也是規範性的。自由主義在西方歷史脈絡中，牽涉了主權國家、法治憲政、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以及個體性之倫理與個人和群體的解放與自決理念……等等複雜的議題。因此，當自由主義被移植到非西方世界時，這些複雜的議題亦被帶進了